

木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2号

建设单位：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付翔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戴 英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
(盖章)

电话： 13808219662

传真：

邮编： 610000

地址： 都江堰市胥家镇共和社区驾
虹路 58 号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胥家镇共和社区驾虹路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胚 36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胚 36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都江堰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3 万元	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6 万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 13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10、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p> <p>11、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都环建函[2018]136号，《关于木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8.8.9；</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and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和表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和表3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是一家专门进行木质门加工的企业,2011年5月该公司租赁位于胥家镇共和社区4组驾虹路58号场地建设木质门项目,于2011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因生产需求,企业于2016年租用了都江堰市胥家镇共和社区4组空房及场地作为下料区,原厂房用作加工区。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木质门3600套的生产能力,并于2016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根据建设单位实施计划,本项目采用分批验收形式,本次主要针对加工区进行验收。

2018年7月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9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8]136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木质门生产项目于2016年8月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对“木质门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加工区选址在都江堰还是胥家镇共和社区4组驾虹路58号,北面紧邻驾虹路,南面为闲置地,种植大量树木,西面有一户农户,距离本项目约30m,东面同为木材加工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白班工作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40天。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项目分批验收，本次仅针对加工区生产车间、年产 3600 套木质门生产线及配套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加工区、木质门生产线）、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用房）、公用设施（基础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和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详见表 2-1。

下料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下料区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验收工作。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有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灌。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木质门生产项目位于都江堰市胥家镇共和社区4组，加工区建筑面积约800m²，主要布置有展厅、裁料间、封边区、打磨区、晾干间、半成品堆放区等。项目建成投运后形成年产3600套木门胚的规模。本项目加工区生产不涉及喷漆、烘干工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加工区建筑面积约800m ² ，2F，布置有展厅、裁料间、封边区、打磨区、晾干间、半成品堆放区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在加工区南面设置约30m ² 原材料堆放区，主要存放购进的木方等；	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加工区北侧（30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成品库房	总建筑面积260m ² ，位于加工区西南侧，用来存放区成品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及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加工区：布置在东南面，2F，主要用作日常办公；	加工区：布置在2F西北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	/	利旧
	消防水池	位于项目加工区南面，容积约2m ³	位于项目加工区北面，容积约2m ³	/	利旧
公用设施	基础设施	雨水、污水管道等	与环评一致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旱厕收集，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刨花、木屑和除尘器粉尘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建筑墙体隔音处理，设备减振、距离衰减、设减振台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废气治理	木料加工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利旧
--	--------------------------	-------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平刨机	2 台	平刨机	2 台	
2	压刨机	3 台	压刨机	3 台	
3	带锯	3 台	带锯	3 台	
4	砂光机	4 台	砂光机	4 台	
5	冷压机	4 台	冷压机	2 台	停用 2 台
6	封边机	2 台	封边机	2 台	
7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8	布袋除尘器	11 套	布袋除尘器	11 套	
9	光催化氧化装置	1 套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	1 套	
10	镂铣机	3 台	镂铣机	3 台	
11	台钻	2 台	台钻	2 台	
1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13	手提式灭火器	15 个	手提式灭火器	15 个	

2.1.4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办公用房和消防水池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仓储工程	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南面	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北侧	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产污，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辅助及公用工程	加工区办公用房布置在 2F 东南面	加工区办公用房布置在 2F 西北侧	
	消防水池位于项目加工区南面	消防水池位于项目加工区北面	
主要设备	拟设置冷压机 4 台	实际在用冷压机 2 台，停用 2 台	2 台已损坏停用，今后不再使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原辅料	木材	100m ³ /a	木材	100m ³ /a	外购
	面板	4800 张	面板	4800 张	
	纤维板	2400 张	纤维板	2400 张	
	木工板	1000 张	木工板	1000 张	
	永特耐环保胶	1t/a	永特耐环保胶	1t/a	
能源	电	4.5 万 kW·h	电	4.5 万 kW·h	市政电网
	自来水	168t	自来水	168t	自来水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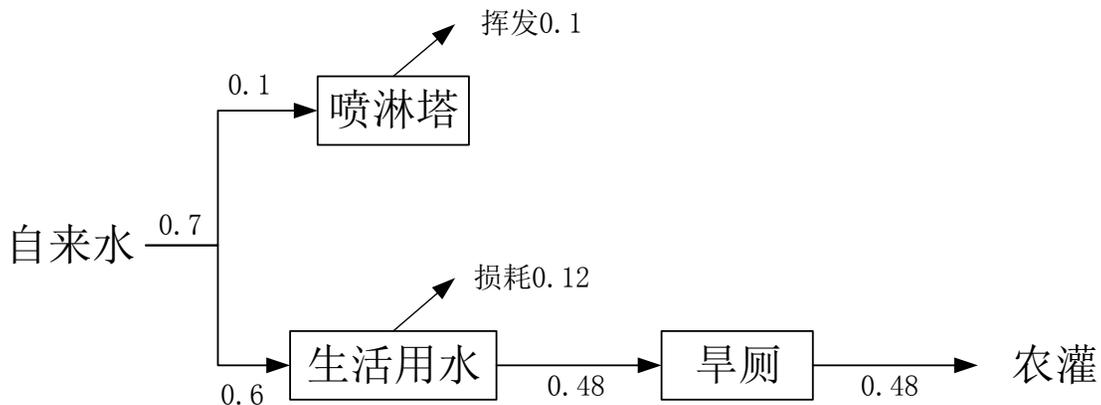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木质门生产，其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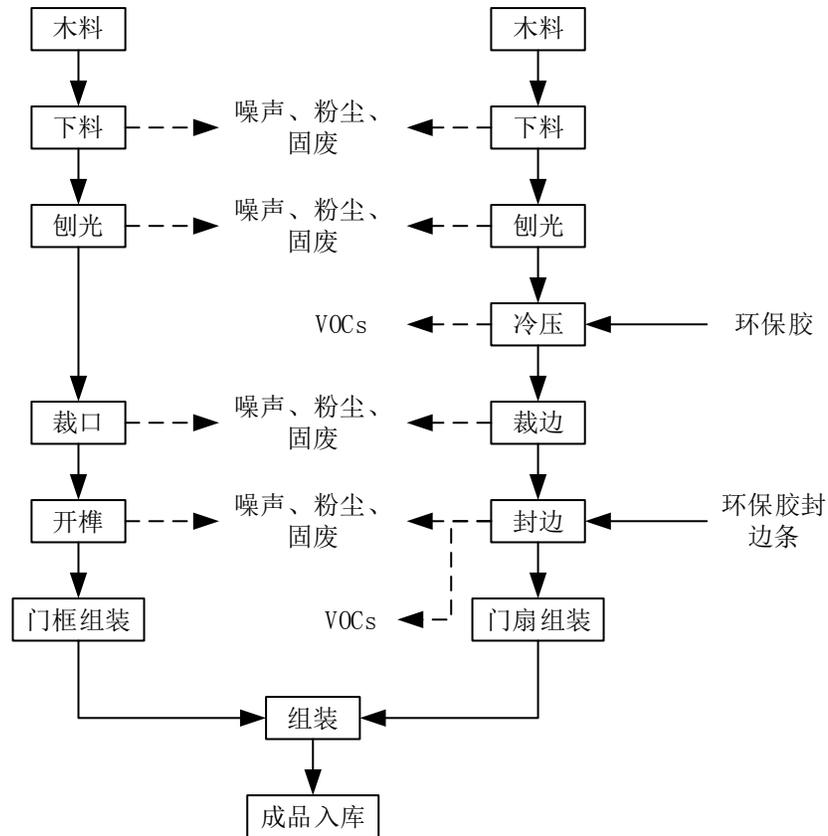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门框：

下料：外购木料在台锯上下料切割，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粉尘、废边角余料和设备噪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刨光：将粗胚木料在平刨机和压刨机上进行刨光打磨光滑；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刨花、粉尘和设备噪声。

组装：将木门框开凿出用于连接的榫卯结构，最后组装成门框。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粉尘、废边角余料和设备噪声。

2、门扇：

下料：外购木料在台锯上下料切割，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主要产

生污染物粉尘、废边角余料和设备噪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刨光：将粗胚木料在平刨机和压刨机上进行刨光打磨光滑；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刨花、粉尘和设备噪声。

冷压：将门扇刷环保胶进行粘合冷压 12h；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裁边：已冷压的门扇取出在裁床机上进行裁边切割打磨；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粉尘、废边角余料和设备噪声。

封边：将切割好的板材在封边机上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使用环保胶作为封边胶，封边胶在封边机内加热到约 140℃后将封边条粘在板材的切割边缘上，达到封边的目的。在封边过程中多余的封边条由封边机自动打磨，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粉尘和封边胶及封边条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组装：最后将门框、门扇及配套五金材料（合页，把手等）组装在一起，入库代售。生产工序中不涉及喷漆、喷塑等工艺。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无喷漆工艺等其它用水工艺，无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废水主要为加工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加工区员工生活污水（ $0.56\text{m}^3/\text{d}$ ）经加工区旁设置的1座 10m^3 旱厕进行收集，生活污水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灌溉。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刨光、裁口、开榫、封边、裁边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和冷压、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屑粉尘

加工区木料加工过程中，台锯、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均配有木屑粉尘收集管和双桶布袋除尘器，对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过程未被捕集木屑粉尘多沉降在设备周边，通过人工打扫收集。

②打磨粉尘

已冷压的门扇取出在裁床机上进行裁边切割，然后打磨，设置专用打磨房进行打磨，打磨房进出口设置PVC门帘子，打磨过程将帘子放下形成封闭房间。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房间内设置的滤筒除尘器收集。

③有机废气

冷压机和封边机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对工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1套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主要为带锯、平刨机、压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加工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环保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棉纱和含油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木屑、刨花、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加工区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存放区，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胶桶：

本项目废胶桶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棉纱、含油手套：

废棉纱、含油手套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刨花、木屑	20t/a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除尘器粉尘	9.93t/a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胶桶	0.06t/a	HW08	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0.01t/a	HW49	
6	废棉纱及含油	0.01t/a		

3.5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白乳胶存储区域、旱厕采取重点措施，办公休息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单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防渗地坪漆，废机油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白乳胶储存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存放区域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旱厕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办公休息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旱厕收集，定期清掏	0.3	旱厕收集，废水由附近农户清掏用于农灌	0.3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送排风系统）	1	车间采用自然通风	/
	光氧催化装置	10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经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布袋除尘器	3	加工设备配有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木屑粉尘；设置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房间内设置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5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音处理	3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3
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运系统	1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固废暂存间	0.5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存放废木屑，粉尘	0.5
	危废暂存间	0.5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0.8
地下水污染防治	固废暂存地、车间地面等出的防渗措施	2	加工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间和白乳胶存放间地面重点防渗	2
合计		21.3		22.6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加工区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加工设备配有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木屑粉尘；设置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房间内设置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外环境
	冷压机、封边机	有机废气	光氧催化处理	集气罩+喷淋塔+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加工区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旱厕收集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用于农灌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加工区	废边角料、刨花、木屑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合理处置
	加工区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合理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加工区	废胶桶	由供应商回收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加工区	废机油、废棉纱及含油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噪声	加工区	设备噪声	建筑墙体隔音处理，设备减振、距离衰减设减振台座	加工区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建设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为尽可能减少营运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应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运行。

2.加强项目内环境卫生管理：持续保证项目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3.项目应加强环保意识，同时倡导使用环保材料，保障室内空气质量；

4.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3 环评批复

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木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都江堰市胥家镇共和社区驾虹路 58 号。租用私人用地，建设木质门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1300m²，年产木门 3600 套。项目不涉及喷漆、喷塑等工艺。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环境保护

依据。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田农肥。项目不设置排口，污水不得外排。

(二) 落实项目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收集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新有机物排放标准》(DB/2377-2017) 中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落实项目各项防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1348-2008)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 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木料、布袋收尘灰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乳胶桶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应按规范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设置及“三防”措施。

(五) 落实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白乳胶存储区域、危废暂存间、旱厕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办公休息区、生产车间地面应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

(六) 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治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机构责任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都江堰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醛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加工区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	苯	无组织: 0.1	颗粒物	无组织: 1.0	苯	无组织: 0.1
		甲苯	无组织: 0.2	二甲苯	无组织: 0.2	甲苯	无组织: 0.2	二甲苯	无组织: 0.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 2.0	甲醛	无组织: 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 2.0	甲醛	无组织: 0.1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苯	1	0.2	
		甲苯	5	0.4		甲苯	5	0.4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15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3.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3.4	
		甲醛	5	0.2		甲醛	5	0.2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评价。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工区	加工区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加工区厂界下风向 2#		
3		加工区厂界下风向 3#		
4		加工区厂界下风向 4#		
5	冷压、封边	光催化氧化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光催化氧化出口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99/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 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99/ZHJC-W745 E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 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99/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 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VOC _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099/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099/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加工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 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加工区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加工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加工区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3月5日~2109年3月6日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木质门生产项目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运行负荷
2019.3.5	木门胚	15套/天	15套/天	100%
2019.3.6	木门胚	15套/天	15套/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03月05日				03月0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加工区 厂界上 风向 1#	加工区 厂界下 风向 2#	加工区 厂界下 风向 3#	加工区 厂界下 风向 4#	加工区 厂界上 风向 1#	加工区 厂界下 风向 2#	加工区 厂界下 风向 3#	加工区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1次	0.568	0.776	0.795	0.719	0.189	0.303	0.322	0.341	1.0	达标
	第2次	0.511	0.871	0.852	0.889	0.227	0.473	0.454	0.492		
	第3次	0.303	0.454	0.476	0.416	0.549	0.738	0.795	0.719		
苯	第1次	未检出	0.1	达标							
	第2次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0.0391	0.2	达标						
	第2次	未检出	0.021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6×10^{-3}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9.54×10^{-3}	5.74×10^{-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1次	9.87×10^{-3}	0.0152	0.0221	0.0160	未检出	7.51×10^{-3}	0.0173	0.0288	0.2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0.0170	0.0213	0.0213	未检出	0.0154	0.0300	0.0232		
	第 3 次	未检出	0.0793	0.0629	0.0144	0.0188	0.0209	0.0297	0.034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 1 次	0.24	0.58	0.53	0.62	0.19	0.38	0.45	0.36	2.0	达标
	第 2 次	0.36	0.63	0.59	0.58	0.13	0.37	0.35	0.37		
	第 3 次	0.30	0.54	0.51	0.57	0.18	0.49	0.47	0.41		
甲醛	第 1 次	0.028	0.038	0.059	0.028	0.038	0.058	0.079	0.058	0.1	达标
	第 2 次	0.048	0.090	0.059	0.069	0.048	0.079	0.100	0.100		
	第 3 次	0.017	0.038	0.028	0.069	0.038	0.090	0.111	0.08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加工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3 月 05 日								出口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682	6425	6822	-	9896	9861	9965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58	1.65	1.73	1.14	1.21	1.19	1.18	60	32%
	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02	0.0112	0.0115	0.0112	0.0119	0.0118	0.0116	3.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4	0.004	0.004	0.004	1	50%

	排放速率 (kg/h)	5.20×10^{-5}	5.00×10^{-5}	5.31×10^{-5}	5.17×10^{-5}	3.79×10^{-5}	3.78×10^{-5}	3.82×10^{-5}	3.80×10^{-5}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6	0.082	0.062	0.070	0.019	0.019	0.011	0.017	10	76%
	排放速率 (kg/h)	4.42×10^{-4}	5.25×10^{-4}	4.25×10^{-4}	4.64×10^{-4}	1.90×10^{-4}	1.89×10^{-4}	1.15×10^{-4}	1.64×10^{-4}	0.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50	0.724	0.661	0.678	0.303	0.375	0.372	0.350	20	48%
	排放速率 (kg/h)	4.34×10^{-3}	4.65×10^{-3}	4.51×10^{-3}	4.50×10^{-3}	3.00×10^{-3}	3.70×10^{-3}	3.70×10^{-3}	3.47×10^{-3}	0.9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58	0.380	0.402	0.380	0.207	0.312	0.228	0.249	5	34%
	排放速率 (kg/h)	2.39×10^{-3}	2.44×10^{-3}	2.74×10^{-3}	2.52×10^{-3}	2.04×10^{-3}	3.07×10^{-3}	2.27×10^{-3}	2.46×10^{-3}	0.2	
项目	点位	03月06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781	6996	6756	-	10194	9885	9779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4.16	4.08	4.09	3.79	3.56	3.64	3.67	60	10%
	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291	0.0276	0.0280	0.0387	0.0352	0.0356	0.0365	3.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4	0.004	0.004	0.004	1	50%
	排放速率 (kg/h)	5.30×10^{-5}	2.46×10^{-4}	5.28×10^{-5}	2.76×10^{-4}	3.92×10^{-5}	3.80×10^{-5}	3.76×10^{-5}	3.83×10^{-5}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35	0.031	0.040	0.008	0.008	0.008	0.008	10	80%
	排放速率 (kg/h)	3.71×10^{-4}	1.37×10^{-3}	2.11×10^{-4}	1.39×10^{-3}	7.84×10^{-5}	7.60×10^{-5}	7.52×10^{-5}	7.66×10^{-5}	0.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27	0.469	0.430	0.475	0.296	0.273	0.277	0.282	20	41%
	排放速率 (kg/h)	3.58×10^{-3}	3.28×10^{-3}	2.90×10^{-3}	3.25×10^{-3}	3.02×10^{-3}	2.70×10^{-3}	2.71×10^{-3}	2.81×10^{-3}	0.9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24	0.381	0.403	0.403	0.291	0.207	0.312	0.270	5	33%
	排放速率 (kg/h)	2.87×10^{-3}	2.67×10^{-3}	2.72×10^{-3}	2.75×10^{-3}	2.32×10^{-3}	3.29×10^{-3}	2.43×10^{-3}	2.68×10^{-3}	0.2	
处理效率=(处理前浓度-处理后浓度)÷处理前浓度×100%											

监测结果表明,加工区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所测有组织排放甲醛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挥发性有机物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判定评价
1#加工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05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03 月 06 日	昼间	53		
2#加工区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05 日	昼间	57		
	03 月 06 日	昼间	56		
3#加工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05 日	昼间	53		
	03 月 06 日	昼间	53		
4#加工区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 月 05 日	昼间	56		
	03 月 06 日	昼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项目加工区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55t/a；VOCs：0.02t/a。

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故未对烟粉尘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监测加工区 VOCs 排放量为： $0.02405\text{kg/h} \times 720\text{h} \div 1000 = 0.0174\text{t/a}$ 。

本次验收监测，VOCs 排放量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018	0.017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本项目冷压机、封边机每天平均工作约 3 小时。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田农肥。项目不设置排口，污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未设置废水排口。
2	落实项目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收集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新有机物排放标准》（DB/2377-2017）中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加工设备配有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木屑粉尘；设置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房间内设置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落实项目各项防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等措施，各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1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通过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本次验收布设厂界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1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4	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木料、布袋收尘灰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设置 1 间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

	回收利用；废乳胶桶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应按规范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设置及“三防”措施。	间，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雨、防盗措施，并设有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机油收集桶下方垫有托盘。本项目废胶桶、废机油、废棉纱和含油手套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落实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白乳胶存储区域、危废暂存间、旱厕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办公休息区、生产车间地面应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	已落实。 白乳胶储存区域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存放区域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桶下方垫有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旱厕池壁采样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和办公休息区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6	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治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机构责任制。	已落实。 设置环境管理岗位兼职人员 1 名，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表 8-3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兰**	女	66	小学	务农	181****9158	胥家镇驾虹共合组
2	余**	男	50	小学	铁匠	135****7488	胥家镇共和村 7 组
3	柯**	女	54	初中	务农	132****9780	胥家镇共和村
4	胡*	女	30	初中	自由	136****2653	胥家镇共和村
5	宋**	女	49	小学	务农	180****5477	都江堰胥家镇共和村
6	喻*	女	30	初中	自由	135****5493	胥家镇共和村
7	林**	男	33			158****4115	
8	林**	男	32	高中	自由	136****9667	都江堰胥家镇共和村
9	雷**	女	55	初中	自由	138****1358	都江堰胥家镇共和村
10	林**	男	55	初中	自由	138****5888	胥家镇共和村
11	胡**	男	52	中学	务农	180****3477	胥家镇共和村
12	苟**	男	23	初中	自由	135****7992	胥家镇共和村九组
13	肖*	女	45	初中	个体	151****1366	胥家镇共和村九组
14	苟*	男	45	初中	电工	136****9303	胥家镇共和村九组
15	张**	男	61	初小	农民	159****7039	胥家镇共和村四组
16	莫**	女	60	初中	农民	136****5617	胥家镇共和村
17	周**	女	63	初中	农民	136****2559	
18	赵**	男	68	初中	农民	183****3799	胥家镇共和村
19	胡**	男	55	初中	农民	136****5826	共和四组
20	周**	女	48	初中	自由	133****5373	胥家镇共和村四组
21	余**	男	30	初中	自由	180****5633	胥家镇共和村 7 组
22	陈**	男	71	小学	务农	173****4361	胥家镇驾虹共和 3 组
23	何**	男	33	小学	务农	139****1226	胥家镇驾虹乡共和村八组

24	何**	女	35	高中	务农	136****6394	胥家镇驾虹乡共和村八组
25	米*	女	33	中专	文员	173****7882	胥家镇驾虹乡共和村3组
26	姜**	女	32	中学	务农	173****1876	共和八组
27	韦**	女	53	初中	务农	181****2126	胥家镇驾虹乡共和社区驾虹路48号
28	安**	女	43	初中	务农	187****1789	共和村八组
29	凌*	女	28	初中	自由	181****3691	胥家镇共和村七组
30	陈**	男	33	中专	务农	180****9128	共和三组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00%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噪声为主要环境影响。

9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

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9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9	97
		不清楚	1	3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9	97
		基本满意	1	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	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9	97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3 月 5 日~2109 年 3 月 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木质门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评价。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本次验收加工区所布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产废边角料、木屑、刨花和粉尘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废胶桶、废机油、废棉纱和含油手套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故未对烟粉尘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监测 VOCs 排放量为： $0.02405\text{kg/h} \times 720\text{h} \div 1000 = 0.0174\text{t/a}$ ，项目所测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都江堰宏阳竹木制品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5%。本次验收加工区所测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及时转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加强生产噪声的控制工作。
- 4、下料区开展验收工作。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网上公示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关于木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废水农灌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8 应急预案

附件 9 工况说明

附件 10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1 项目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